

彰化縣縣立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
- 二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《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》
- 三、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》

貳、評鑑目的

本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本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將課程評鑑蒐集資料回饋本校教學環境和課程設計與教學之改善。
- 三、了解本校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課程評鑑的實施原則

- 一、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
- 二、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
- 三、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
- 四、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
- 五、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
- 六、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

肆、課程評鑑規劃與歷程

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，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精進社群專業對話，重視結合校外專業資源，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。

- 一、準備：評鑑的前置準備工作及期程
- 二、計畫：建立評鑑的組織架構及計畫
- 三、實施：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、資料蒐集紀錄與分析
- 四、回饋修正：隨時的回饋調整發展歷程、修正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

鳳霞國小課程評鑑的規劃歷程架構



伍、課程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包括課程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等層面；其評鑑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- 二、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- 三、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
前項第三款學生多元學習成效，運用筆試、口試、實作、學生作品…等方式，並結合學校平時與定期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。本校實施教學評鑑，得依此作為參考佐證資料，進行自我檢視。

評鑑對象一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(一)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檢核課發會成員代表、回應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的組織與規劃。
2. 分析學校脈絡情境：回應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、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、外部條件。

(二)檢視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：

1. 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。
2. 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教育政策法令。

(三)檢核本校課程架構和內涵：

1. 規劃本校課程的整體架構，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、時段、方式和師資安排等。
2. 縱向課程連結方面，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；橫向課程統整方面，考量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如何統整。

(四)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：

1. 符應參照各領域/科目之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包含：設計理念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/學習內容、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及活動、教學時間、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。
2. 素養導向教學四大原則

評鑑對象二、領域學習課程



部定課程的評鑑範疇



評鑑對象三、彈性學習課程

校定課程(彈性課程)的評鑑範疇



陸、本校評鑑人員與其分工情形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：

- 一、校內領域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- 二、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柒、評鑑之資料蒐集方法

本校實施課程評鑑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，蒐集可信資料，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，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。評鑑之多元方法，包括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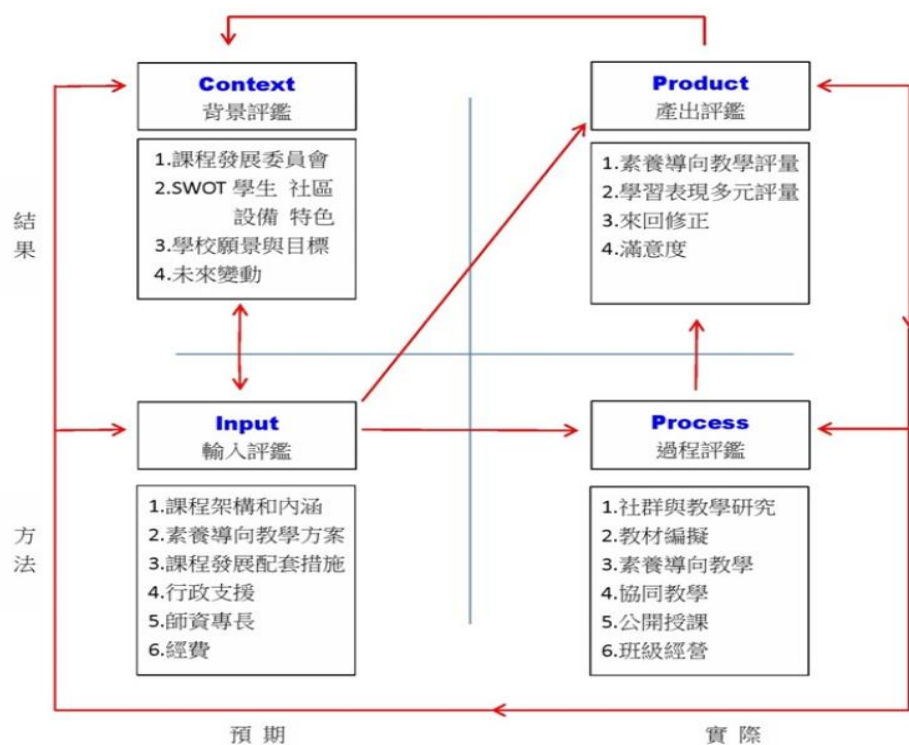
| 鳳霞國小課程評鑑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資料蒐集來源與分析方法 | | | |
| 蒐集層面 | 重點項目 | 蒐集來源 | 分析方法 |
| 課程設計 | 計畫與架構 | 校本課程發展與計畫之文件 |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|
| | 教材 |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文件 |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|
| | 學習資源 | 領域與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文件 |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|
| 課程實施 | 準備措施 | 1.師資來源及規劃等之文件 2.教學環境與設備安排之文件 |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|
| | 實施情形 | 1.課堂教學省思或日誌 2.共備觀議課紀錄 3.多元教學活動文件或影音記錄 4.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紀錄 5.學生、家長訪談紀錄 | 1.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 2.焦點座談或訪談分析 3.觀議課分析 |
| 課程效果 | 部定課程 |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領域學習重點之各項文件紀錄，如：學生作業、各科段考成績 2.學生、家長訪談紀錄 |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|
| | 校訂課程 | 教學實施後展現的校訂課程之各項文件紀錄，如：專題研究報告、社團表現評量、各項展演... 2.學生、家長訪談紀錄 | 文件分析或內容分析法 |

捌、評鑑工作時程

一、形成性評鑑：

1. 實施時間：在課程的實施過程中，進行形成性評鑑，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。
2. 實施歷程：
 - (1)課程發展情境
 - (2)本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
 - (3)課程架構與內涵
 - (4)素養導向教學方案
 - (5)整合配套措施

本校形成性評鑑採質性取向：以 CIPP 評鑑模式進行



二、總結性評鑑：

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，併於 6 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。

檢核項目：依《彰化縣鳳霞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》(如附件)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。

鳳霞國小課程總結性評鑑



玖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形成性評鑑著重診斷，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進行檢核，其評鑑結果，隨時回饋調整課程發展的歷程
- 二、總結性評鑑著重評價，是在校本課程實施後，檢核達成課程目標的情形，做為修正計畫方案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實施的參考依據。
- 三、本校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，並即時改進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簡要 文字描述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|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 |
| 課程設計 | 課程總體架構 | 1. 教育效益 | 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2. 內容結構 | 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| | | | | | | |
| | | 3. 邏輯關聯 |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4. 發展過程 | 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領域/科目課程 | 5. 素養導向 | 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 | | | | | | |
| 6. 內容結構 | 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7. 邏輯關聯 | 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 | | | | | | | | | |

| 評鑑 層面 | 評鑑 對象 | 評鑑 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簡要 文字描述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領域 / 科目 課程 | 8. 發展 過程 | 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
| | 9. 學習 效益 | 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10. 內容 結構 | 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 | | | | | | | |
| | 11. 邏輯 關聯 | 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 | | | | | | | |
| | 12. 發展 期程 | 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

| 評鑑 層面 | 評鑑 對象 | 評鑑 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簡要 文字描述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 實施 |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| 13. 師 資 專 業 | 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4. 家 長 溝 通 |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5. 教 材 資 源 | 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 | | | | | | |
| | 16. 學 習 促 進 |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|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| 17. 教 學 實 施 | 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8. 評 量 回 饋 | 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 | | | | | | |

| 評鑑 層面 | 評鑑 對象 | 評鑑 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簡要 文字描述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 效果 | 領域 / 科目 課程 | 19. 素養 達成 | 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| | | | | | |
| | | 20. 持續 進展 |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| | | | | | |
| | 彈性 學習 課程 | 21. 目標 達成 | 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| | | | | | |
| | 22. 持續 進展 |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| | | | | | | |
| | 課程 總體 架構 | 23. 教育 成效 |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 | | | | | | |
|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課程修正事項 | | | | | | | | | |